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
  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  
发文日期：2013-08-07  
  
现将精料补充料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  
　　精料补充料属于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121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文件中“配合饲料”范畴，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  
　　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，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。  
　　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做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  
  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3年8月7日